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滿仔村第22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湳仔村第22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 (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 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相	姓	出生年日	性	出生	推薦之政	學歷	經 歷	政	見
次	片	名	台	別	地	黨				
1		廖世恭	46年2月1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三和國小	曾任:滿仔村第18、19、20屆村長。 村長。 現任:滿仔村第21屆村長。 滿仔村第21屆村長。 滿仔村第21屆村長。 本育會主任 委員會主任 事長。 滿子公張廖姓宗親會理 事長。 滿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萬子登天 滿子也 其一十五百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一)、爭取建設村內各農水路及用設及境內交叉路內交叉路通行走的等。 ,帶給村民更舒適行。協助等。 (二)、關懷弱勢、徵居者人共餐為等。 (三)、開辦長青食堂老人,詳知規 (四)、清除村內髒亂點,活品質的生活品質 (五)、每年度辦理九九重陽節品質 (五)、營造祥和、安全的生活品質 (六)、營造祥和、安全的生活品質 (七)、召集志工隊清除各巷道、至	口設置監視器及紅綠燈增設 安全。 申請社會救助。 長者謀取社會福利。 則造景綠美化,還給村民更 送活動及產業季推銷活動。 質、挖掘在地的歷史文化特
2		廖吉太郎	27年3月1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二崙國小肄業		為民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 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 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
 -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
 - 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 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 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A.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B.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C.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
- ,不服制止。
- E.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 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 「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一)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二)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D.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次欄 相 片 欄 片 選 人姓 名欄

(三)法務部反賄選圖示:

防疫新生活 晚學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乾淨好選風 **檢學獎** 最高獎金新臺幣 500 萬元

(四)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五)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 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 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 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 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